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设计服务
1	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采购东江大道东城段、东纵路、东昇路交通信号灯完善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1号之二； 联系电话：0769-22312058；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采购东江大道东城段、东纵路、东昇路交通信号灯完善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电子化、智能化资质。 2.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本单位东江大道东城段、东纵路、东昇路交通信号灯完善项目提供可行的设计方案，实现信号灯设置标准化、规范化，适配智能交通发展趋势，为后续智能化管控奠定基础。 二、服务内容： 1、信号灯点位优化设计：结合道路通行需求，完成各个点位信号灯的布局方案设计。 2、信号配时方案设计：针对不同时段车流特点，制定科学配时方案及优化调整方案。 3、设计成果交付：提供完整设计图纸、配时方案说明、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 二、服务要求：

		<p>1、合规性：设计方案需符合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信号相关标准规范。</p> <p>2、实用性：方案需有效提升路口通行效率，缓解拥堵，保障通行安全。</p> <p>3、时效性：按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配合后续方案评审及调整优化。</p> <p>4、设计成果交付：提供完整设计图纸、配时方案说明、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具体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1号之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根据合同双方约定时间。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商完成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后，需向项目业主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佐证材料，项目业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若验收需现场核查或试运行验证，试运行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试运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p> <p>2. 验收程序：①服务商整理设计成果、佐证材料等，正式提交验收申请；②项目业主对提交的验收资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p> <p>3. 验收标准：①成果完整性：设计成果需包含信号灯点位布局图、信号配时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设计说明等全部要求资料，文件齐全、签章规范。②合规性验收：设计方案需严格符合本需求中明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核；点位布局需适配区域交通流特征，配时方案经模拟验证或试运行后，能有效提升路口通行效率、降低冲突风险，满足项目目标要求。③服务配合度：服务商需全程配合验收评审，按要求提供补充说明、技术解释等支持。</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约定、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如下：①若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标准及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②服务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p>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③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验收多次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作，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赔偿实际损失等。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